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 第四批继承人（中药类）、第五批继承人 （中药类）第三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有关单位：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发〔2014〕5号）要求，经研究，定于近期举办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四批继承人（中药类）、第五批继承人（中药类）第三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此次培训课程重点讲授中医药基本知识、中医药文化、中药炮制等知识与技能，以及相关的学术讲座等。

二、参加人员

原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四批指导老师和

继承人名单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字〔2016〕1号)正式公布的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四批继承人(中药类)、《关于公布山东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名单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字〔2017〕3号)正式公布的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中药类)。

三、培训时间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6日(12月27日17:00报到)。

四、地点

报到地点:济南市夫子宾舍(原济南市名雅建工大酒店,济南市经十路16547号,经十路与山师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培训地点:山东中医药大学经十路校区(济南市经十路16369号)。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处理好继承人工学关系,确保继承人参加培训。

(二)培训结束,考核合格者,授予省级I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20分。

(三)教材使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国家级规划”系列教材。

(四)培训、资料、住宿费用由培训班统一安排,费用由山东中医药大学从“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继承人集中理论

培训”项目经费列支。差旅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学员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不变。

（五）请将报名回执（附件）以市为单位于 12 月 24 日前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委属（管）单位直接报送。

联系人：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王加锋

联系电话：13791002655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6369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邮编：250014

电子邮箱：sdutcm2012@163.com

- 附件：1.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四批继承人
（中药类）第三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2.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
（中药类）第三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山东中医药大学。

附件 1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四批继承人（中药类） 第三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附件 2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中药类）第三次培训班 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